

防疫小組 007 通報

請大家詳閱

一、花蓮縣衛生局最新修正：

因應疫情變化及指揮中心滾動式修正政策與防疫作為(本縣 5 月 9 日以後以提供 PCR 採檢為主，不再提供社區快篩檢測服務)，為方便各校防疫作為與效率：

(一)依指揮中心公告高中職居隔者目前提供 2 劑公費快篩試劑，為免家長擔心及疑慮，當有學生確診，如果同班同學仍在學校，則由學校協助執行**第 1 劑**快篩篩檢並造冊(含檢測結果)返家居隔(第 1 劑由學校提出申請書給衛生局，資料彙整後提送衛生局食藥科，再由食藥科通知校方至衛生局領取)。**第 2 劑**公費快篩試劑，則是在自主防疫期間或解隔日第 8 天使用。

(二)依 3+4 方案，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出門，沒症狀也不用快篩(自主防疫期間衛生所只會發送 1 劑，若身體不適有症狀、有額外需求，請家人代為實名制購買)，滿 7 天後，**第 8 天再做快篩 1 次**(使用衛生所發送的那 1 劑)，**第 8 天一大早**在家做快篩，上傳陰性證明後才可以返校上課。(若是第 7 天就做快篩上傳，則衛生局及學校都會視為無效)

- ★學校收到確診通知的當下，居隔者已在校內 → 校方協助執行快篩 → 返家居隔 → 衛生所發放 1 劑快篩試劑給居隔者
- ★學校收到確診通知的當下，居隔者未在校內 → 在家居隔 → 衛生所發放 1 劑快篩試劑給居隔者



二、居隔者適用 3+4(居隔+自主防疫)新制，解隔當日(第 8 日)才能上學，解隔當日(第 8 日)須回傳 24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，網址如下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lgM8X6nrOfHN2sfw_NtmO1rgFT4Dn9YA3L3_cxIHQoU/edit

回傳陰性證明後，當日(第 8 天)才能上學。如無症狀，衛生局所發放的那一支快篩試劑，請用在第 8 天。

例：居隔 3+4 的日期為 4/26~5/2，居隔者在 5/3 一大早做快篩，回傳陰性證明，5/3 可到校上課。

三、為避免各衛生所作業不同，請確診者及居隔者接到確診/居隔通知書後，回傳居隔日期至「[花蓮女中居家隔離日期調查表](#)」，**若一直未收到居隔通知單**，學校會協助確認居隔及解隔日期，並寄信到學校信箱，以便後續工作處理。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4pWPow8PlrLdULW1oMmnC-k0bj16OUWD48lu-7ZBj2mJ8aw/viewform?pli=1>

四、**導師請協助**：未來確診和居隔案例會愈來愈多，請導師接獲學生通報時，立刻轉知衛生組或學務主任，以利後續追蹤。若您的學生被居隔，請在居隔期間每日安心關懷，並協助申請線上授課。若得知學生收到居隔通知單，請提醒學生填寫表單回報日期。

全日戴緊口罩、脫罩飲食嚴禁講話、阻斷校內傳播鏈
全日戴緊口罩、脫罩飲食嚴禁講話、阻斷校內傳播鏈
全日戴緊口罩、脫罩飲食嚴禁講話、阻斷校內傳播鏈

敬祝大家平安健康

學務處敬啟 111.5.1